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注意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有關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節錄：（九）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針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上規定，請主持人於**申請計畫時務必注意**：

1. 主持人部分：

從未申請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自106年12月1日起，若要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時，請於申請時**主動提出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供研發處計管組備查。

2. 申請書內列出姓名**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部分：

由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前**自行**檢核其學術倫理教育時數**確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範，且計畫主持人務必留存其相關證明文件，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核。

PS：建請務必於時限內，將學倫教育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登錄平台**」以備查核，網址：<http://ordb.ncku.edu.tw/ethics/>，若有相關操作問題，請逕洽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承辦人：吳小姐，分機50450），網址：<http://oai.web2.ncku.edu.tw/>。

另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亦提供相關學倫教育課程（實體或數位）及教育資源網站之資訊與連結，參與研究人員可參考運用，以提早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